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湖 南 大 学

远 程 教 育 教 材

中 国 税 制

主 编 / 刘 佐

ZHONGGUOSHUIZHI



人 民 出 版 社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湖南大学

远程教育教材

中国税制

► 主 编 / 刘 佐

ZHONGGUOSHUIZHI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李春生

责任编辑:魏海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刘 佐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

ISBN 7-01-003612-8

I. 中… II. 刘… III. 税收制度-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1632 号

中 国 税 制

ZHONGGUO SHUIZHI

主编 刘 佐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197 千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3612-8/F·818 定价:15.50 元

编审说明

为提高税务系统公务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与湖南大学合作，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了远程学历教育。为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组织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国家会计学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的专家、教授编写了《国家税收》、《税法学》、《中国税制》、《税务管理学》、《财政学》、《财务会计学》、《成本会计学》、《经济法》、《西方经济学》等教材。

《中国税制》由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研究员刘佐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李万甫主审，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税制的发展	1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前的税制状况 (1949~1978 年)	2
第二节 改革开放初期的税制改革 (1978~1982 年)	4
第三节 改革开放全面展开时期的税制改革 (1983~1991 年)	6
第四节 1994 年的税制改革	8
第五节 当前税制改革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10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中国现行税制体系	15
第一节 税种设置	15
第二节 税收立法	1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22
第四节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23
复习思考题	25
第三章 增值税	26
第一节 纳税人	26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	27
第三节 计税方法	30
第四节 免税和减税	38

第五节 出口退税	41
第六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43
复习思考题	45
第四章 消费税	46
第一节 纳税人	46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税额标准）	47
第三节 计税方法	49
第四节 免税、减税和退税	54
第五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55
复习思考题	58
第五章 营业税	59
第一节 纳税人	59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	61
第三节 计税方法	62
第四节 免税和减税	64
第五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67
复习思考题	69
第六章 关税	70
第一节 纳税人	70
第二节 税率	71
第三节 计税方法	75
第四节 免税和减税	77
第五节 纳税期限	80
第六节 特别关税	80
第七节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 进口税	87

复习思考题	90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91
第一节 纳税人	91
第二节 计税方法	92
第三节 免税和减税	115
第四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20
复习思考题	125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26
第一节 纳税人	126
第二节 计税方法	128
第三节 免税和减税	141
第四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47
复习思考题	149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50
第一节 纳税人	150
第二节 征税项目、税率和计税方法	152
第三节 免税和减税	177
第四节 纳税方式、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80
复习思考题	185
第十章 资源税	186
第一节 纳税人	186
第二节 税目和税额标准	187
第三节 计税方法	200
第四节 免税和减税	201
第五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01
复习思考题	203

第十一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
第一节 纳税人.....	204
第二节 税额标准.....	205
第三节 计税方法.....	206
第四节 免税和减税.....	207
第五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08
复习思考题.....	209
第十二章 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	210
第一节 房产税.....	210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214
复习思考题.....	216
第十三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
第一节 纳税人.....	217
第二节 税率.....	217
第三节 计税方法.....	218
第四节 免税和减税.....	218
复习思考题.....	219
第十四章 耕地占用税	220
第一节 纳税人.....	220
第二节 税额标准.....	221
第三节 计税方法.....	222
第四节 免税和减税.....	223
第五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25
复习思考题.....	225
第十五章 土地增值税	226
第一节 纳税人.....	226

第二节	计税方法	226
第三节	免税和减税	230
第四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31
复习思考题		231
第十六章	车辆购置税	232
第一节	纳税人	232
第二节	计税方法	232
第三节	免税和减税	234
第四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35
复习思考题		236
第十七章	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237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	237
第二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241
复习思考题		244
第十八章	印花税	245
第一节	纳税人	245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税额标准)	245
第三节	计税方法	248
第四节	免税	249
第五节	纳税方式	250
复习思考题		250
第十九章	契 税	251
第一节	纳税人	251
第二节	税率	252
第三节	计税方法	252
第四节	免税和减税	254

第五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55
复习思考题·····	256
第二十章 农业税 ·····	257
第一节 农业税·····	257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	262
复习思考题·····	269
第二十一章 其他税种 ·····	270
第一节 屠宰税·····	270
第二节 筵席税·····	273
第三节 牧业税·····	274
第四节 船舶吨税·····	277
复习思考题·····	280
附录 ·····	281
一、中国现行税制体系图·····	281
二、部分年度中国税收收入统计表·····	282
三、2000 年中国分税种收入统计表 ·····	283
主要参考文献 ·····	284

第一章 中国税制的发展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多年来，中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大致上经历了 3 个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 1949 年到 1957 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从 1958 年到 1978 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前，这是中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第三个时期是 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的新时期，是中国税制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税制改革不断前进的时期。

在上述 3 个历史时期内，中国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 5 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在总结老解放区税制建设的经验和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 1958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之后的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 1973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 198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普遍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有计划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 199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前的税制状况 (1949~1978 年)

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的 29 年间,中国税制建设的发展历程十分坎坷。

新中国诞生后,立即着手建立新税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并确定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云负责此项工作。1950 年 1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共设 14 种税收,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两个部分)、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除了上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税种,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区根据习惯拟订办法,报经大行政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当时主要有农业税、牧业税、契税等)。

在执行中,税制作了一些调整。例如,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将特种消费行为税并入文化娱乐税(新增)和营业税,增加契税和船舶吨税,试行商品流通税,农业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立法。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始终没有开征。

总的来说,从 1950 年到 1957 年,中国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在清理旧税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以多种税、多次征为特征的复合税制。由于党和国家的重视,以及各方面的努力,这套新税制的建立和实施,对于保障财政收入,稳定经济,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配合国家

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58年，进行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二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工商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甚至一度在城市国营企业试行“税利合一”，在农村人民公社试行“财政包干”。至此，中国的工商税制共设9个税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1966年停征）和牲畜交易税（无全国性统一法规）。其他税种还有：农业税、牧业税、契税（从50年代中期以后基本停征）、关税、船舶吨税。

1962年，为了配合加强集贸市场管理，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6年以后各地基本停征。

在1966年至1976年开展的“文化大革命”当中，已经简化的税制仍然被批判为“繁琐哲学”。1973年，中国进行了建国以后第三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其核心仍然是简化工商税制。至此，中国的工商税制一共设有7种税，即工商税（盐税名义上并入此税，实际上仍然按照原来的办法征收）、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工商统一税和集市交易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道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仅对个人和极少数单位征收，工商统一税仅对外适用。其他税种还有：农业税、牧业税、契税、关税（名存实亡）、船舶吨税。

总的来看，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1978年的20多年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作用和原

苏联经济理论及财税制度的某些影响，中国的税制建设受到了极大的干扰。税制几经变革，走的都是一条片面简化的路子。同时，税务机构被大量撤并，大批税务人员被迫下放、改行。结果是，税种越来越少，税制越来越简单，从而大大地缩小了税收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范围和税收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影响，严重地妨碍了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的税制建设也是如此。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逐步深入，中国的税制改革也在不断前进，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成果。从时间和内容上来看，近20多年来中国税制的改革进程大体可以划分为3个阶段，即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期、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期和90年代中期以后。

第二节 改革开放初期的税制改革 (1978~1982年)

在1978年底至1982年期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地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提出要抓紧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即1986年至1990年）逐步推开。这些重要的会议及其所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对于这一期间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税制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这一时期可以说是中国税制建设的恢复时期和税制改革的准备、起步时期，从思想上、理论上、组织上、税制上为后来的改革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期间，中国的税制改革取得了改革开放以后的第一次全面重

大突破。

从思想上、理论上来说，这一时期中国财税部门全面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解放思想，认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税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纠正了一系列轻视税收工作、扭曲税收作用的错误思想，正确地提出了从中国国情出发，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扩大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

从组织上来说，各级税务机构迅速恢复和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很快得到了大力充实。到 1982 年年底，各地各级税务机构普遍建立，省级税务机构的地位得以提高，税务系统实行地方政府和上级税务机关双重领导的体制得以恢复，全国税务系统的人员达到 28 万多人。

从税制上来说，财税部门从 1978 年底、1979 年初就开始研究税制改革问题，提出了包括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内容的初步设想与实施步骤，并确定，为了配合贯彻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第一步先行解决对外征税的问题。

从 1980 年 9 月到 1981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通过并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国务院明确，对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这样，就初步形成了一套大体适用的涉外税收制度，适应了中国对外开放初期引进外资、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

在建立涉外税制的同时，财税部门就改革工商税制和国

营企业利润分配制度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并在部分地区进行了试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于1981年8月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并很快获得批准。

1982年11月，国务院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提出了今后3年税制改革的任务，获得大会批准。

在此期间，国务院还批准开征了烧油特别税，发布了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第三节 改革开放全面展开时期的税制改革 (1983~1991年)

在1983年至1991年期间，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有了重大突破，提出了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充分发挥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搞活经济，加强宏观调控。在所有制理论上，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论点，并客观地肯定了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存在的必要性。这一切，分别写进了1984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和1988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等一系列重要文献，从而为这一时期的税制改革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和法律、政策依据。

这一时期可以说是中国税制改革全面展开的时期，取得了改革开放以后税制改革的第二次重大突破。

作为企业改革和城市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1983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即将新中国成

立以后实行了 30 多年的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制度改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制度，并取得了初步的成功。这一改革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突破了国营企业只能向国家缴纳利润，国家不能向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禁区。这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改革的一个历史性转变。

为了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批准，国务院决定从 1984 年 10 月起在全国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发布了关于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的一系列行政法规。

此后，国务院又陆续发布了关于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奖金税（包括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其中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规定于 1984 年 6 月发布，1985 年修订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前身为 1983 年开征的建筑税）、特别消费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筵席税等税收的法规。

1991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至此，中国的工商税制共有 32 种税收，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